

附件 2

2025 年度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

对应“二级项目”数量：1 个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卫生健康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杨适姝

联系电话：0668-297726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在我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为国家控制人口过快增长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实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，是我省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发展观、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举措，有利于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有效控制人口增长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，促进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根据《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129号）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财政承担，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。茂南区按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发放；2013年3月1日市政府答复茂南区政府《关于确定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市、区分担比例的请示》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分担比例确定为：市级财政负担50%，茂南区财政负担5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2025年市级需配套安排资金1101.49万元，实际安排下拨资金1101.49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分数为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2025 年度全区共发放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171.2088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符合享受奖励的对象 100%发放到位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一是经济性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的实施，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一些实际困难，生活上得到了部分保障。二是效率性。促进了计划生育时期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。项目的实施兑现了政府的承诺，激发了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在动力。三是效果性。项目的实施密切了党群关系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，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。四是公平性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是经过对象本人申请，村（居）、镇（街道）严格审核、审批、公示，严格按照《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4〕27 号）的规定准入办理，真正符合条件的才可以享受奖励。对已死亡的对象会及时退出奖扶系统销户停止发放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曾为控制人口过

快增长、促进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这项奖励从省 2009 年 3 月 12 日颁布奖励办法的每人每月奖励 80 元至今，再没有提高过奖励标准。据了解，这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年龄偏老，只生育一个子女且多数不在身边，面临养老问题，80 元/月相对于当前的物价水平，非常偏低。目前，国家已实行三孩政策，这部分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对象奖励标准应该逐年提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、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、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、完善预算编制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提请上级部门加大财政投入，提高奖励金标准。

（三）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，共同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家庭构建经济、精神、养老“三位一体”的政策性、制度化的保障体系。